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s Ston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3)

## 更新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茲提述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新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1. 更新授予曾婧雯女士之提案

經進一步審閱及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曾婧雯女士商討後，並參照上市規則第17.04(3)條之規定，本公司決議更新授予曾婧雯女士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提案，其餘兩名董事之獲授內容維持不變，詳情如下：

| 姓名    | 職位及／或股東      | 獲授購股權數目                      | 獲授股份獎勵數目                   |
|-------|--------------|------------------------------|----------------------------|
| 何鑫先生  |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9,000,000                    | 1,000,000                  |
| 曾婧雯女士 | 執行董事、控股股東    | 900,000<br>(原為9,000,000)     | 100,000<br>(原為1,000,000)   |
| 趙瑞強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 9,000,000                    | 1,000,000                  |
| 總計    |              | 18,900,000<br>(原為27,000,000) | 2,100,000<br>(原為3,000,000) |

## 2. 相應變動

除更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總數外，有關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行使價、歸屬時間表、有效期及行使期以及其他條款之所有其他詳情，均如該公告所披露者維持不變。授予曾婧雯女士之經調整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將分四等份歸屬，而購股權可分四等份行使，其以相同方式並根據該公告所披露之相同歸屬及行駛時間表歸屬及行使。

## 3. 計劃授權限額

因應上述對曾婧雯女士之授出更新，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計劃下可供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9,000,000股（原為70,000,000）。

## 4. 更新之理由

本次更新曾婧雯女士的授出安排，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04(3)條之規定而作出，其要求向主要股東授出超過已發行股份0.1%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批准。據此，授予曾婧雯女士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已分別調降至900,000及100,000，合共1,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0.1%。

## 5. 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更新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至於更新授予曾婧雯女士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由於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7.04(3)條所訂適用門檻，故無須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條款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金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鑫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鑫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曾婧雯女士、趙瑞強先生（副主席）及蔡若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李尚謙先生及余快先生。